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审议了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的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游爱国先生、陶福生先生、游爱军先生、陈然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王铁先生、

严杰先生、蒋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测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铁

严 杰

蒋 炜

2022 年 月 日